

七世紀至八世紀中葉唐代里正之 職權

白瀚宇*

摘 要

本文透過重新檢視史料與前人研究，試圖將七世紀初至八世紀中葉的唐代里正職權，進行更加細緻化的整理。唐前半期的里正職權，大致上可以分成按比戶口、催驅賦役、課植農桑、督察姦非、官民接觸媒介與其他工作。按比戶口與課植農桑的主要目的亦是方便催驅賦役的進行；督察姦非是要穩定基層社會秩序；里正由於官民之間的特殊身份，常成為官民間接觸媒介的角色。此外尚有一些難以分類的工作，亦歸入里正之職權當中，里正還常會被上級官員驅使差遣，因此工作的內容既繁且雜。

關鍵詞：里正、按比戶口、催驅賦役、課植農桑、督察姦非、追呼催督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

一、前言

唐代的地方基層行政組織，是由縣級所轄的鄉、里。關於鄉里在唐初的配置，《通典》如是記載：「大唐凡百里為一戶，里置正一人；五里為一鄉，鄉置耆老一人。以耆年平謹者，縣補之，亦曰父老。貞觀九年，每鄉置長一人，佐二人，至十五年省。」¹而在鄉長、佐廢除之後，唐代的基層行政究竟如何運作，引發了學界相當多的討論。²以目前的出土史料而言，里正確實是主要的基層行政事務負責人，而爭論主要在於，里正是代表「鄉」級在執行其公務，還是代表「里」級。但不論是何者，里正都代表了唐代政府最末稍的組織力量，其職務之運行，影響了唐代基層統治的穩固性。

關於里正的職權，史書上多有記載。如《唐六典》：「里正兼課植農桑，催驅賦役。」³《通典》：「每里置正一人，掌按比戶口，課植農桑，檢察非違，催驅賦役。」⁴但從這些敘述中，只能讓我們片面地理解里正的工作內容，而無從以較立體的方式來了解其運作方式與細節。因此，研究者多以唐代法律條文規定、出土文書記載等資料，透過里正應負擔之法律責任、實際經手之業務，進行歸納，來對里正的職權進行梳理。如孔祥星、趙呂甫以敦煌、吐魯番出土文書為中心，對唐代里正職權與鄉里相關之工作進行重建；⁵黃玫茵在討論唐代編戶管理的法制化時，提及了里正在編戶

¹ 唐·杜佑，《通典·職官典》（北京：中華，1988），卷33，頁924。

² 關於學界對唐代鄉里制應如何運作的各種看法，林楓珏進行了相當詳細的整理，可參見林楓珏，〈唐代的基層行政組織〉（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0），頁4-10。

³ 唐·李林甫等撰，《唐六典》（北京：中華，1992），頁73。

⁴ 唐·杜佑，《通典·食貨典》，卷3，頁63。

⁵ 孔祥星，〈唐代里正——吐魯番、敦煌出土文書研究〉，《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北京，1979），頁48-61；趙呂甫，〈從敦煌、吐魯番文書看唐代「鄉」的職權地位〉，《中國史研究》42（北京，1989.5），頁9-19。

管理中扮演著重要角色；⁶劉再聰討論了里正及村正的職責比較。⁷但由於各項研究探討之主題與偏重史料的不同，唐代里正職務的研究，目前仍有更加完整、細緻化的空間存在。

而在發現了新史料《天聖令》之後，由於其修定是以唐令作為藍本，故透過《天聖令》復原唐令的成果，可以和先前的唐代史研究互相印證。里正的職權相關內容，配合著《天聖令》復原唐令，亦可獲得進一步的了解。

不過，里正的職權隨著唐代政治社會情勢的波動，亦有所變化。里正由於工作項目繁多，逐漸有將其職權分攤、轉移至其他基層管理者身上的趨勢；如原先僅負責「督察姦非」的村正，慢慢開始具備里正的某些職權。而唐代中後期，由於安史之亂與兩稅法等衝擊，所帶來的政治、社會、經濟面貌之改變，出現許多新型胥吏，其中亦有許多與里正職權相關者。但在對里正後半期職權的改變與唐代基層行政管理的面貌進行討論之前，勢必要先清楚唐代前期里正的職權與唐代基層行政之間的關係。故本文之主要目的，將以相對穩定、變化較不劇烈之唐代前半期，亦即七世紀初至八世紀中葉為主要考察範圍，試圖先對里正的職權內容，作出較詳細的梳理與呈現，以作為日後進一步探討相關議題的基礎。至於唐後期里正職權的轉變與調整，將於日後另行撰文討論。

二、按比戶口—戶籍管理的第一線人員

戶籍管理幾乎可說是里正職務內容的核心，其他的事務基本上都是以里正掌握該地戶籍的前提來進行的。可以說，若無法管理戶籍，里正的工作將無從進展。在唐前期行租庸調制的情況下，造戶籍與記帳等工作非常重要，是國家經濟制度中不可或缺的部分。統

⁶ 黃玫茵，〈編戶管理的法制化〉，收入高明士編，《唐律與國家社會研究》（臺北：五南，1999），頁283-315。

⁷ 劉再聰，〈唐朝「村」制度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博士論文，2003），頁115-121。

治者欲向人民進行催驅賦役，勢必得先對戶籍進行管理，催驅賦役的工作才能順利。另外像是收授田、檢察非違等工作，若沒有配合良好的戶籍管理，亦難以準確公平地收授田地或是維持統治秩序，故戶籍管理之於唐代基層統治的重要性可見一斑。

里正管理戶籍的方式，是由戶主處收集各戶之手實，再根據手實，編寫為籍書。《唐律·戶婚律》第二條「里正不覺脫漏增減」條（總 151 條）：

諸里正不覺脫漏增減者，一口笞四十，三口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若知情者，各同家長法。

【疏】議曰：里正之任，掌案比戶口，收手實，造籍書。⁸

手實的內容，必須包括該戶裡各口之年齡、身份及該戶所擁田地之狀況，透過吐魯番文書，我們可更清楚地了解手實的實際內容。如〈武周載初元年西州高昌縣寧和才等戶手實〉中，即有珍貴的手實資料，節引如下：

- 4 戶主王隆海年伍拾壹歲 篤疾
- 5 弟隆住年肆拾壹歲 衛士
- 6 右件人見存籍帳
- 7 隆妻翟年參拾伍歲
- 8 右件妻籍後娶為妻漏附
- 9 合受常部田
……（田地內容）
- 21 牒件通當戶家口年名 田段四至 新舊漏口如前 如後
- 22 有隱漏 括得 求受違□□敕之罪 謹牒

⁸ 唐·長孫無忌等撰，《唐律疏議》（北京：中華，1983），卷12，〈戶婚律〉「里正不覺脫漏增減」條，頁233。

23

載初元年一月□日戶主王隆海牒⁹

從這份手實資料中可知，手實的內容，包含了各戶的人口成員、各成員年齡、身份、疾病、是否在籍、田地情形等。手實的最後，會有一段保證，說明手實內容絕無隱漏，並由戶主具名。但若考慮到戶主不一定識字的問題，里正可能就不只要向戶主收取手實，還要替其進行書寫、登記等工作。而當文書當中的「右件人見存籍帳」、「右件妻籍後娶為妻漏附」等字樣，也似乎都是由里正來書寫註明會比較合理。

手實的內容，可說是唐代戶籍管理中最基本也最重要的資料，不論是計帳、戶籍，或是其他文簿，皆可以手實的資料作基礎，加以編造。¹⁰是故手實的真實性影響相當大，唐代律文對此，便訂立法規禁止。除了前面所引過的《唐律·戶婚律》「里正不覺脫漏增減」條之外，像是「脫漏戶口增減年狀」條即規定，若有脫漏戶口未報，或是增減其年齡、謊報其疾病狀況，試圖減免課役者，皆需受罰。¹¹「里正官司妄脫漏增減」條亦規定，若里正有意透過造假戶籍資料，藉以從中獲利，將按瀆職或貪贓計罪。¹²這些法令規定，配合手實結尾處，戶主的保證聲明，可以知道唐代官方對於戶籍資料的真實性是有所要求的。

除了手實之外，唐代的戶籍資料還包括了「鄉帳」、「計帳」、「戶籍」等等，《舊唐書·職官志》：「每一歲一造計帳，三年一造戶籍。縣以籍成于州，州成于省，戶部總而領焉。」《唐會要》：「諸戶籍三年一造，起正月上旬，縣司責手實計帳，赴州依式勘造。」¹³可知計帳是一年一造，與戶籍是三年一造。《新唐

⁹ 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北京：文物，1983）第七冊，頁416-417。

¹⁰ 孔祥星，〈唐代里正——吐魯番、敦煌出土文書研究〉，頁49。

¹¹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12，〈戶婚律〉「脫漏戶口增減年狀」條，頁231-232。

¹²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12，〈戶婚律〉「里正官司妄脫漏增減」，頁235。

¹³ 宋·王溥，《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2006），卷85，頁1559。

書·食貨志》：「凡里有手實，歲終具民之年與地之闊狹，為鄉帳。鄉成於縣，縣成於州，州成於戶部。」¹⁴鄉帳亦為一年一造，且是直接按照手實所寫。另外尚有收授田地的文簿：「若應收受之田，皆起十月，里正勘造簿，歷十一月，縣令親自給授，十二月內畢。」¹⁵

這些資料的製作，可以看出一些關聯性。首先是鄉帳與收授田地的文簿，都由里正編製，且時間上一個在「歲終」，一個在十月。而戶籍則是每隔三年，就要在正月上旬時，由縣整理好手實與計帳資料，前往州府勘造。由於計帳是一年一造，因此在正月上旬之前，計帳即要製作完畢，可推出計帳的製作時間應該亦是在歲終年末之際。鄉帳、計帳、收授田地文簿的同質性相當高，且根據的資料基礎都來自於手實，製造的時間也相近，故我們可以推測，計帳文書的製作，里正有參與編製的可能性。在里正於年終將這些簿書，依據手實編造完成之後，才能以這些簿書作為基礎，進行催驅賦役等其他統治行為。每三年一造的戶籍，雖說是由縣司帶至州府，但其所依據的手實資料，是先由里正整理好，再由縣司派人至州府勘造的。故戶籍的製作，與里正亦有相當高的關聯性。

戶籍管理的內容，除了編造製作手實與其他文簿資料外，另一項重要的工作是戶口的核實。戶口的核實可以分成三個部分來討論，首先是隱匿戶口的問題，唐代官方要對戶口進行核實的主動辦法有二，一個是縣司需對免課役及任侍丁者進行親自當面核實，證實其年齡和殘疾屬實，此稱為「貌定」。如西州蒲昌縣九等定簿文書即有「核實具名」之例，需要鄉村父老與縣令的共同聯署加以保證。¹⁶

解決隱匿戶口的第二個辦法是括戶，唐代的括戶活動，見於史

¹⁴ 宋·歐陽修，《新唐書》（北京：中華，1975），頁1343。

¹⁵ 唐·李林甫，《唐六典》，頁753。

¹⁶ 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東京：東京大學，1973），頁66、368；黃玫茵，〈編戶管理的法制化〉，頁299-300。

籍的，主要集中於武則天與玄宗兩個時期，歷來前輩學人對此討論甚多，筆者在此不多加贅述，僅就里正有參與的部分進行討論。¹⁷雖然括戶時，中央會派出括逃御史、括逃採訪使等進行，但在第一線的實行者，仍是里正。里正掌握最基層的手實、鄉帳資料，又熟悉當地居民，括戶活動必須要有里正的配合，才能夠行使。如《朝野僉載》中所記：

唐深州刺史段崇簡性貪暴，到任追里正，令括客，云：「不得稱無，上戶每家取兩人、下戶取一人。」以刑脅之。¹⁸

州縣長官欲進行括戶工作，所派遣的人員即是里正。而里正亦不敢不辦，否則根據前述的唐律條文，若戶口有脫漏增減而里正不知，是必須受到刑罰的。而在唐長孺〈關於武則天統治末年的浮逃戶〉一文中，開頭有一段武周時期的吐魯番文書，談到里正要參與捉捕「浮逃行客」的敘述，¹⁹可知在武周時期的括戶活動，里正仍然參與其中。

而談到括戶問題，則必須和流亡者，亦即逃戶問題一同來看。里正在逃戶問題上也有關聯，比較典型的像是，丁夫雜匠等逃亡，里正有相應責任：

諸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亡者，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主司不覺亡者，一人笞二十，五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同罪。

¹⁷ 如岡崎文夫〈宇文融の括戸政策に就いて〉（《中國學》2-5，1922）；鈴木俊，〈宇文融の括戸について〉（《和田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論叢》，1951）；唐長孺，〈關於武周統治末年的浮逃戶〉（《東方學報》41，1970）；中川學，〈唐代における均田法・租庸調法の反復公布と括戸政策〉（《一橋研究》9，1962）。

¹⁸ 唐·張鷟，《朝野僉載》（北京：中華，1966），頁77。

¹⁹ 唐長孺，〈關於武周統治末年的浮逃戶〉，頁90。另外亦可參見孔祥星，〈唐代里正——吐魯番、敦煌出土文書研究〉，頁50。

【疏】議曰：丁謂正役，夫謂雜徭，及雜色工匠，諸司工、樂、雜戶，注云「太常音聲人亦同」。……主司謂監當主司，不覺逃亡者，計人數坐之，一人笞二十，五人加一等；四十一人逃亡，即至罪止杖一百。……其里正及監臨主司故縱戶口亡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不坐。²⁰

唐代課役的種類繁多，可簡單區分為丁男所服的正役；中男、殘疾所服的雜徭與雜色工匠所提供的其他服務。根據不同的年齡、戶籍身份，皆有與之所對應的義務。若任由人民流動亡逸，戶籍制定、按戶籍催驅賦役的工作將滯礙難行，亦將動搖唐之國本。因此唐代相當重視流亡人口問題，希望用各種方式將其可能性降到最低。藉由責罰逃戶與主司、里正等，希望能夠達到減少逃亡的結果。

另外，里正也必須隨時注意，是否有來自他處的逃亡者，不管是一般人、官戶、部曲、奴婢等皆是。若部內有從外地來的逃亡浮浪者，在當地逗留超過十五天以上，該地區負責的里正、村正等就具有罪責。²¹至於律文中所規定的十五日期限，是由於里正並非每天都留在地方上，而是會到縣衙輪職，因此假如一發現有逃亡者逗留，就要問罪於里正，未免太過不合情理。但若以十五日為限，以發現一名外地逃亡者而言，應該已經算是相當足夠。畢竟在唐前期，人口流動尚不算相當頻繁，若鄉里間的伍保制度正常運作，陌生的外地人，不太可能在一個地方逗留太久而不被發現。²²十五天的時間，應該足夠讓里正從發現到將此類事件處理完畢。

但在實際的操作上，並不如法令中規定的如此絕對。像從李嶠在證聖元年（695）的奏議中，可以知道在武周時期的括戶政策，其實對於逃戶問題並不是一昧的以法相逼，而是「設禁令以防之，

²⁰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28，〈捕亡律〉「丁夫雜匠亡」條，頁534。

²¹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28，〈捕亡律〉「容止他界逃亡浮浪」條，頁539。

²² 關於伍保制的研究，可參見中川學，〈八、九世紀中國の鄰保組織〉，《一橋論叢》，83：3（東京，1980）；羅彤華，〈唐代的伍保制〉，《新史學》，8：3（臺北，1997）。

垂恩德以撫之，施權衡以御之，為制限以一之。」透過各種變通方式，甚至讓逃人能不還或遲還本籍。²³從這邊看來，可以間接推論出，至少在武周時，對於檢核逃戶的法令規範，在實行的嚴格程度上，已經有鬆脫的跡象。否則不需要用各種的變通、應對方法來處理逃戶問題。這應是由於逃戶問題的嚴重性，已經發展至不是單純用刑罰威嚇就可以阻止的程度了。因此對於浮逃戶相關的法令實行問題，也許不能太過直觀看待。

戶口核實的第二項事務，則是戶中有人死亡後，戶口注記的問題。這一點從《天聖令》所復原的唐令中，可以略窺端倪：

諸戶口中男以上及給侍老疾人死者，限十日內，里正與死家注死時日月，連署，經縣申記，應附除課役者，即依常式。²⁴

里正必須要注記諸戶中的死亡，中男以上死者，必須解除其課役；原先擔任老疾者侍丁的人，則必須重新對其進行課役。從這邊可以注意到，在「注死」這個部分，戶籍管理很明顯地是以催驅賦役為中心。由於這兩類人的死亡，都會牽涉到該戶課役的變動情形，因此必須要儘早注記，避免發生應課未課，不應課而課的結果。

戶口核實的第三項相關事務，即戶口中的「應別」、「應合」戶情形。所謂的「應別」與「應合」，有很多種可能，《唐律疏議》中所載的例子，「應別」是指父母終亡，服紀已闕，兄弟欲別；所謂的「應合」，是指流離失鄉，父子異貫，依令合戶。²⁵從上可知，應別或應合主要是按照兩個原則在進行，首先是直系血親尚存時，不得別居異財，因此若有類似的情形，必須進行合戶。敦煌吐魯番文書中則有另一「應合」戶的偽籍之例，一名為楊法子之

²³ 宋·王溥，《唐會要》，卷85，頁1560-1567。另可參見唐長孺，〈關於武周統治末年的浮逃戶〉，頁94。

²⁴ 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唐令復原研究》（北京：中華，2006），頁475。

²⁵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12，〈戶婚律〉「相冒合戶」條，頁241。

人有兩個戶籍，一戶為楊與其母，另一戶為楊與其妻、子女。²⁶二籍皆以楊為戶主，但該鄉中僅一人名為楊法子，其籍竟分為二，偽籍之意圖明顯。²⁷而當直系血親已亡故，兄弟之間可以選擇別居異財。

由於戶口中的丁數簽涉到賦役問題，若是藉由暗中分戶的手段，來逃避其原應有的賦役，將有損於國家利益，故里正身為第一線的戶籍管理人員，必須要監督戶口中的應合、應別情形，並督促其按照適當的方式處理戶籍分合，以保持催驅賦役工作的穩定性與相對公平性。

三、催驅賦役——里正與賦役課徵

催驅賦役可說是唐代統治者最關切的地方基層工作，整個國家所需要的人力、物力資源，是經由向人民催驅賦役所獲得。是以催驅賦役的運行順利與否，影響唐代統治基礎至鉅。由於唐前期行租庸調制，故對於人力、物力的徵調取用，有賴於戶籍管理工作的確實。也因此在上一段的戶籍管理討論中，可以看出唐代的戶籍管理，主要是基於催驅賦役的目的來進行設計與規範。催驅賦役的依據是為支度國用計劃，按照此計劃以向地方徵調賦役，保證國家預計中的各項活動順利運行。縣級會下達鄉徵稅依據的公文給鄉，里正即按此公文徵稅，讓百姓納稅依「榜」文。收稅時，州縣對支度國用計劃規定的賦稅徵收情況，也應是藉此榜以示村坊的。故支度國用計畫是由中央到州縣，再由州縣下符至鄉，最後榜示村坊，傳達給最基層的每個民眾：

諸租、調及庸、地租、雜稅，皆明寫應輸物數及應出之

²⁶ 參見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東京：東京大學，1973），附錄錄文六，頁173，行9，楊法子戶；頁175，行1，另一楊法子戶。

²⁷ 黃攻茵，〈編戶管理的法制化〉，頁306。

戶，印署，榜縣門及村坊，使眾庶同知。²⁸

計劃規定了各地區的交納物品種、百姓個體的交納數量及運輸地，這些是鄉里州縣徵稅依據，其基礎是天下計帳。²⁹而計帳的基礎，即來自於里正所匯整的手實與鄉帳資料。

催驅賦役是一種需要與人民面對面來進行的工作，與戶籍管理實為一體之兩面。故在唐前半期，催驅賦役的主要負責人員，亦是里正。像是王梵志詩中所言：「里正追庸調，村頭共相催。³⁰」里正與村正需要向人民追催庸賦稅。唐代需要課徵的賦役，隨著時間、地點、情勢的變化，各有不同。而在時間的推移下，也出現了不同的新舊人員來分攤里正這部份的職能，不過從唐律的規定與出土史料的印證下，至少我們可以肯定，在唐前期，里正仍是催驅賦役的重要參與者。關於催驅賦役的項目，孔祥星有透過吐魯番文書作過整理，包括租庸調、戶稅、地稅等，都由里正負責。³¹李錦鏞也利用吐魯番文書，討論了里正收取地稅及各種附加雜稅的情況。³²

唐代律為避免課役中有舞弊發生，從法律層面進行了規範：

諸里正及官司，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贓重，入己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入官者坐贓論。³³

由於賦役徵調的順利與否，直接影響了國家各項機能的運作，因此唐代明文立法規定，要求里正及地方官員在催驅賦役之時，務必公平而謹慎。若有脫漏增減，甚至將課調納為己有等情況出現，將受

²⁸ 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唐令復原研究》，頁473-474。

²⁹ 李錦鏞，《唐代財政史稿》（北京：北京大學，1995），頁117-119。

³⁰ 唐·王梵志撰，張錫厚校譯，《王梵志詩校輯》（北京：中華，1983），〈貧窮田舍漢〉，頁651。

³¹ 孔祥星，〈唐代里正——吐魯番、敦煌出土文書研究〉，頁55-57。

³² 李錦鏞，《唐代財政史稿》，頁510-513、573、590、606。

³³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12，〈戶婚律〉「里正官司妄脫漏增減」條，頁225。

到處罰。里正在催驅賦役的過程中，似乎並不具備其他有力監督，因此若能按照帳簿資料所載，徵調到相符合的人、物力資源，實際上就擁有很多自由處理的空間。在這樣的情形下，里正又掌握手實、鄉帳資料，舞弊的事情並非沒有可能發生，有必要對這類行為作出規範。是故這類型的法律，就是為了希望能在某一程度上達到嚇阻效果，以避免里正瀆職。

不過相對而言，在里正無法徵調到賦役時，可能就會輪到里正代輸賠償。像是王梵志的詩中所述：「租調無處出，還須里正倍。」³⁴這邊就提到當租調無法收到時，里正必須來賠償不足的額度。〈唐景龍三年（709）十二月至景龍四年（710）正月西州高昌縣處分田畝案卷〉中也有關於稅額攤派的訊息：

- 112 □□□□分常田二畝
113 右上件大女先已向北庭逐糧在外，死活不知。昨
114 被前里正左仁德逐追阿彌分地入收授出給，比來
115 阿彌所有戶內□錢，恒是本里代出。其戶內更兩
116 人，戶見未絕，地未出，望乞處分。³⁵

文中提到的「本里代出」，雖有可能是由全里里民平均分攤，但也有可能是由里正及伍保四家共同攤付。³⁶

在徵調之後，必須進行庸調物的輸送。根據《天聖令》所復元之唐令，可知庸調物輸課的若干規定：

諸庸調物，每年八月上旬起輸，三十日內畢。九月上旬各發本州。庸調車舟未發間，有身死者，其物卻還。其運腳出庸調之家，任和雇送達。所須裹束調度，並折庸調充，

³⁴ 唐·王梵志撰，張錫厚校輯，《王梵志詩校輯》，〈貧窮田舍漢〉，頁558。

³⁵ 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三冊，頁554-556。

³⁶ 林楓珩，〈唐代的基層行政組織〉，頁36-37。

隨物輸納。³⁷

庸調物的輸送，需在三十日之內完成，而各部內的輸課稅物情況，里正必須負擔部分的監督之責，勿使之超過此期限：

諸部內輸課稅之物，違期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答四十，一分加一等。……里正處百戶之內，事在一人，既無節級連坐，唯得部內不充之罪。戶主不充者，答四十。³⁸

里正身為一里之中的管理人員，對於其所負責之里的稅物輸送，必須有監督的責任。若有違期之舉，里正及該區之長官，會受到處罰。

兵役也算是在催驅賦役裡的一項，而兵役更牽涉到戶籍問題，是以徵兵役之事，自然也需要里正協助。里正必須確保徵到正確的人員，不可讓其任意冒名頂替：

諸征人冒名相代者，徒二年；同居親屬代者，減二等。……若部內有冒名相代者，里正答五十，一人加一等；縣內一人，典答三十，二人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各罪止徒二年。主司知情，與冒名者同罪。³⁹

不過與這份工作相關的人，不只是里正而已，還包括像是縣的佐史、州縣遣兵之官等。擔任這些職務的人，都參與了徵調兵役的部分工作，因此若發生了冒名相代之事，都必須負上部分責任。但里正是罪責最重的，應該是由於里正身為第一線的戶籍管理者，若有這樣的情況發生，里正當然無從推卸責任。

吐魯番文書中，亦有關於兵役問題的文書，即〈唐西州高昌縣

³⁷ 天一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唐令復原研究》，頁474。

³⁸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12，〈戶婚律〉「輸課稅物違期」條，頁252-253。

³⁹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16，〈擅興律〉「征人冒名相代」，頁303-305。

下太平鄉符為檢兵孫海藏患狀事〉：

- 1 高昌縣
- 2 孫海藏患風癲及冷漏狀當殘疾
- 3 太平鄉主者，得上件人辭稱：先患風癲，坐底
- 4 冷漏。昨為差波斯道行，行至蒲昌，數發動。檢
- 5 驗不堪將行，蒙營司放留，牒送柳中縣安養，
-
- 16 同。侍郎判，依請，縣宜准狀者。又責保問鄉勒
- 17 □□□□保人張醜是等五人，里正杜定護 醫
- 18 □□□□⁴⁰

文中的孫海藏因患風癲等症，無法履行兵役，太平鄉之里正等人對其症狀進行檢查。目前學界一般是認為，當中出現的「太平鄉主者」等詞，即是指太平鄉之里正，⁴¹可見里正必須要協助處理兵役相關之事務。

四、課植農桑——協助農業生產之運作

在農業社會當中，人民的生活是圍繞著耕種與田地運行的。里正既然身為與人民最為接近的職役，其職務內容自然也有許多與農業活動相關的部分。首先是授田，唐律規定：

諸里正，依令：「授人田，課農桑。」若應受而不授，應還而不收，應課而不課，如此事類違法者，失一事，笞四十。……其里正皆須依令造簿通送及課農桑。若應合受田

⁴⁰ 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冊》第三冊，頁488。

⁴¹ 盧開萬，〈唐高宗永淳年間西州高昌縣百姓按戶等儲糧的實質〉，收於唐長孺主編，《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頁387。持同樣意見的尚有林楓珏，參見林楓珏，〈唐代的基層行政組織〉，頁34。

而不授，應合還公田而不收，應合課田農而不課，應課植桑、棗而不植，如此事類違法者，每一事有失，合笞四十。⁴²

里正要根據規則來造簿、授予百姓田地，不可有失。吐魯番文書中的〈永徽三年士海呈辭〉，就是士海向縣司控告里正侵占其家口分常田的文書。士海雖有受田，但兩年來未得田地，被里正獨自耕種。⁴³像這個案例，便是「里正授田課農桑違法」的一個標準例子。

其次是勸耕田地，監督其負責之鄉里的田地，是否有適當地進行耕作，便是里正的職責之一。若田地荒蕪，將視其程度，問罪於里正：

諸部內田疇荒蕪者，以十分論，一分笞三十，一分加一等，罪止徒一年。戶主犯者，亦計所荒蕪五分論，一分笞三十，一分加一等。

疏議曰：「部內」，謂州縣及里正所管田。⁴⁴

田地持續穩定進行農業生產，國家的賦役來源才有著落。因此唐代政府相當重視田地是否荒蕪，即使原先在此地上的農民逃亡，仍會想辦法讓該逃戶所屬之伍保、近親等代耕其田地，並代輸其租賦。⁴⁵像是大谷文書三八三五號，便是武周時期，談論逃戶的文書：

- 1 甘、涼、瓜、肅所居停沙州逃戶
- 2 牒奉處分：上件等州，以田水稍寬，百姓多
-

⁴²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13，〈戶婚律〉「里正授田課農桑違法」條，頁249-250。

⁴³ 參見孔祥星，〈唐代里正——吐魯番、敦煌出土文書研究〉，頁54。

⁴⁴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13，〈戶婚律〉「部內田疇荒蕪」條，頁248。

⁴⁵ 羅彤華，〈唐代的伍保制〉，頁27-30。

- 8 歸。承前逃戶業田，差戶出子營種。所穫□
- 9 子，將充租賦，假有餘賸，便入逃□。今奉
- 10 明敕：逃人括還，無問戶等高下給
- 11 複（復）二年。又今年逃戶，所有田業，官貸
- 12 種子，付戶助營。逃人若歸，苗稼見在，課
- 13 役俱免，復得田苗。⁴⁶

從這件文書中可以知道，在武周時期，為了要充份利用人力與田地，對於逃戶的業田，就另差他戶出種子來耕種，收成充逃戶之租賦。而對於被括還的逃戶，也有各種優待，目的在於讓逃戶回到自己的田地耕作。⁴⁷里正所管部內的田地若有荒蕪現象，需遭受處罰，而從上述文書中，可以看出政府的態度是讓當地鄰近的人耕種逃戶田地，並替其代輸租賦。故里正在這方面的工作，自然就是當逃戶出現時，設法安排、協調其他未逃戶，對逃戶的田地進行代耕的工作。

像授收田地、維持農田生產等，仍必須聯結到里正最基本的兩個職責——戶籍管理與催驅賦役。課植農桑的原因在於催驅課役，而要進行課植農桑的前提是必須有好的戶籍管理。因此課植農桑與前兩項所提的里正職責，一環扣著一環，有很高的關聯性。

五、督察姦非——基層社會秩序的維護

督察姦非的範圍很廣，舉凡維護治安、善良風俗、檢舉違法等事宜，皆可算作是查禁非違。由於以上事務，需要透過較多的互相監視才能運作，因此唐代的里正雖身兼督察姦非之職權，但仍有設計其他人員來輔助里正，像是村正、坊正；伍保制度等。按照《通

⁴⁶ 參見內藤乾吉，〈西域發見唐代官文書の研究〉，頁12-14，收入西域文化研究會編，《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資料》下冊（京都：法藏館，1960）。

⁴⁷ 唐長孺對此亦有討論，參見唐長孺，〈關於武周統治末年的浮逃戶〉，頁91-92。

典》記載：

在邑居者為坊，別置正一人，掌坊門管鑰，督察姦非，並免其課役。在田野者為村，別置村正一人。其村滿百家，增置一人，掌同坊正。⁴⁸

坊正、村正最原初的設計，主要就是「督察姦非」。畢竟里正的事務繁雜，也不像坊正、村正等居住於當地，在這項工作上面，必須要有如同坊正、村正的人來協助。

伍保制度的功能，有很大一部分也是協助里正查禁非違，如糾告、逐補盜賊。⁴⁹透過伍保制度，鄉里之間就可以在某種程度上，自我進行治安維護與監督的工作，並在面對外盜入侵時予以反擊，這樣的情形自然為國家所樂見。畢竟在廣袤的領土之中，以唐代或整個非近代中國時期而言，微薄的政府組織力量，根本無法兼顧到每個細節。像是治安工作這類事情，地方上若不能有一定程度的自行處理機制，治安情形將會相當難以想像。

雖然在秩序維持、治安維護這個層面上，由於坊正、村正、伍保等的協助與分攤，里正的角色似乎並不像在按比戶口、催驅賦役等職能上顯得特別突出。但這並不代表里正在查禁非違上就沒有責任，而是此類工作不可能僅要求里正一個人來完成。事實上，里正在許多查禁非違的規定上，是有重要地位的。如造畜蠱毒之事，在唐代官方認定中，蠱毒屬於陰毒的旁門左道，因此造畜蠱毒是相當嚴重之罪，必須處以絞刑。而里正、坊正、村正等若知而不糾，皆流三千里。《唐律疏議》提到：「里正之等，親管百姓，既同里閭，多相諳委。」⁵⁰相較於縣令，里正等人是更加直接面對百姓的，像是造畜蠱毒這類事，多涉及旁門左道，千變萬化，一般人很

⁴⁸ 唐·杜佑，《通典》，〈食貨典〉，卷3，頁63-64。

⁴⁹ 關於伍保制在查禁非違部分所發揮的功能，可參見羅彤華，〈唐代的伍保制〉，頁22-26。

⁵⁰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18，〈賊盜律〉「造畜蠱毒」條，頁337-339。

難知曉到底是什麼情形，在查緝上相對困難。若再將查緝的職責付予縣級，則更不容易深入。因此在唐前期的地方行政配置之下，里正等才是最適合監督查緝造畜蠱毒等事件的人選。

在這件事中，里正、村正、坊正是被放在同一個平台上一起討論的，三者的職責相同。不過在實際的運作過程中，里正應是扮演居中傳遞消息的角色，將違法情事往上呈報。而日常一般性的檢察行動，則由當地的村正、坊正來負責執行的可能性較高。

另外還有一些與查禁非違相關的法令規定，可以證明里正、村正、坊正等擁有類似的職責。像是發生強盜事件，這部分可分成兩種情況，一是強盜為當地之人；一是外盜入境，在當地被收留。⁵¹這兩種情形下，里正必須受罰，村正、坊正等亦同。前者是其未盡監督導正百姓之責，以致讓所轄地區的百姓轉為強盜，危害社會秩序；後者是其無法在第一時間內發現外盜入境而進行通報，在「糾告」的部分上並無善盡職責，因而發生這種情形。而當有強盜殺人等事件發生時，被害之家以及與其共相保伍者，必須告報主司，也就是里正以上的政府人員。當里正等主司收到報告後，亦必須馬上往上通報其所屬之官司，官司亦需立刻加以處理。⁵²在此，里正、村正與坊正又一次地被擺在同樣的位置上，也再次證明在查禁非違上，三者擁有相類似的職責。

當然不只是強盜、殺人事件，即使是其他的犯法情形，里正等亦有監督的必要。律文中規定：

諸監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

「主司」，謂掌領之事及里正、村正、坊正以上。⁵³

這可說是一種伍保概念的延伸，利用此種接近連坐的監視方法，以

⁵¹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20，〈賊盜律〉「部內人為盜及容止盜」條，頁379-381。

⁵²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24，〈鬪訟律〉「強盜殺人不告主司」條，頁449。

⁵³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24，〈鬪訟律〉「監臨之犯法不舉劾」條，頁449。

達到較高的治安維持效果。而事實上，若有違法情事，但里正等第一線的管理人員卻不加以糾告，站在統治者立場，是可以合理懷疑里正等是否與犯罪者有共犯之可能性。像是盜鑄錢幣，永淳元年五月敕：

私鑄錢造意人及句合頭首者，並處絞，仍先決杖一百。從及居停主人加役流，各決杖六十。若家人共犯，坐其家長；老疾不坐者，則罪歸其以次家長。其鑄錢處，鄰保配徒一年；里正、坊正、村正各決六十。若有糾告者，即以所鑄錢毀破并銅物等賞糾人。同犯自首免罪，依例酬賞。⁵⁴

盜鑄錢幣等事，需要作具、工程浩大，鄰里不可能不知，若不糾告，是可以合理懷疑涉及勾結。⁵⁵

又如〈神龍散頒刑部格殘卷〉所提的光火賊一事：

- 1 光火劫賊，必藉主人，兼倚鄉豪，助成影援。
- 2 其所獲賊，各委州縣長官盡理評覆，應合
- 3 死者奏聞。其居停主人先決杖一百，仍與賊同
- 4 罪。鄰保、里正、坊正、村正各決杖六十，並移貫
- 5 邊州。其有捉獲賊應合賞，准強盜法，其賞
- 6 出賊家及居停主人。其賊黨有能密告官
- 7 司，因而擒獲者，免其罪，仍同賞例。如有賊
- 8 發州具，專知官及長官陰蔽不言，及勾官不
- 9 能糾舉者，並解卻。若捉賊不獲、貶授遠
- 10 惡官。限內捕獲，過半以上，即免貶責。如擒獲外
- 11 境五人以上，與中上考。應貶者，聽功過相折。御

⁵⁴ 唐·杜佑，《通典》，〈食貨典〉，卷9，頁200。

⁵⁵ 陳登武，〈唐代法制研究——以庶民犯罪與訴訟制度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2），頁202。

12 史、巡察使出，仍訪察奏聞。⁵⁶

此類案件的書寫，都牽連甚廣，包括居停主人、鄰保、里正、坊正、村正等嚴厲要求地方官查辦，無法糾舉或隱瞞者，都要受免官重懲。而從「兼倚鄉豪，助成影援」等字句來看，光火賊應有帶頭主人，還倚靠鄉豪，恐怕多與里正等有關；居停主人若不糾舉，是共犯的可能相當大，故不糾舉者則視同共犯。⁵⁷在這種情況下，里正等若不想受到牽連，勢必得厲行監督，即達到了統治者希望其查禁非違的目的。

六、官民之間的接觸媒介

除了有明確職務目的與核心意義的按比戶口、催驅賦役、課植農桑、查禁非違之外，由於里正身處於官民之間的特殊地位，加上與兩者間的互動頻繁，成為官民之間接觸媒介的最佳人選。官方與民眾的訊息傳遞與接觸，大多數都要透過里正來進行。

《唐律疏議·斷獄律》中規定，里正、坊正、村正等，「唯掌追呼催督」⁵⁸，「追呼」二字，在唐代的實際使用上，常只以「追」一個字來代表，指的是拘捕或傳喚，在法律用語上有時就叫「追訊」。敦煌吐魯番文書中有〈麟德二年五月高昌縣追訊畦海員賃牛事案卷斷片〉，為坊正奉帖追送畦海員到官，官司審問其賃牛與麴運貞踐麥一事，其中有「又被帖追上件人送者，依追身到」的說法。⁵⁹可見唐代官司傳訊案內人，先由官司下帖，所在里正、坊正等奉帖追送其人到案，並申牒為記。⁶⁰受理庶民上告後，要進行

⁵⁶ 參劉俊文，《敦煌吐魯番唐代法制文書考譯》（北京：中華，1989），〈P.3078；S.4673 神龍散頒刑部格殘卷〉，頁251-252。

⁵⁷ 陳登武，〈唐代法制研究——以庶民犯罪與訴訟制度為中心〉，頁202-203。

⁵⁸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30，〈斷獄律〉「監臨自以杖捶人」條，頁561。

⁵⁹ 劉俊文，〈敦煌吐魯番唐代法制文書考釋〉，頁537-540。

⁶⁰ 陳登武，〈唐代法制研究——以庶民犯罪與訴訟制度為中心〉，頁70。

拘捕被告。里、村、坊正等都有拘捕的責任，《唐令拾遺·捕亡令》二（開元二十五年令）「有盜賊告隨近官司」規定：

諸有盜賊及被殺者，即告隨近官司、村、坊、屯、驛。聞告之處，率隨近軍人及夫，從發處追捕。⁶¹

因此可知拘捕行為亦屬於「追」的範疇之中。

由於里正掌握當地戶籍情形，村正、坊正等管理當地治安，是最了解要找某人應至何處的人選。在《廣異記》中亦有類似記載：

唐開元中，有盧氏者，寄住滑州。晝日閑坐廳事，見二黃衫人入門，盧問為誰，答曰：「是里正，奉帖追公。」盧甚愕然，問何故相追，因求帖觀。見封上作衛縣字，遂開，文字錯謬，不復似人書，怪而詰焉。吏言奉命相追，不知何故。⁶²

又有《史傳》：

朱同者，年十五時，其父為瘦陶令。暇日出門，忽見素所識里正二人云：「判官令追。」倉卒隨去。⁶³

這些雖皆為神怪故事，但其中亦反映出里正奉帖追人的可能實際情形。王梵志詩中亦是此種用法「有事檢案追，出帖付里正。火急捉將來，險語唯須眈。」⁶⁴「里正追役來，坐著南廳裏。廣設好飲食，多酒勸遣醉。」⁶⁵

透過法律條文、出土文書、唐代文人筆記詩詞等材料的交相比對下，可以很清楚知道，當官府想要尋找某個人時，里正等基層管

⁶¹ 仁井田陞著，粟勁等譯，《唐令拾遺》（臺北：長春，1989），頁685。

⁶² 宋·李昉，《太平廣記》（上海：上海古籍，1990），卷104，引戴孚《廣異記》「盧氏」條，頁704。

⁶³ 宋·李昉，《太平廣記》，卷384，引《史傳》「朱同」條，頁3062。

⁶⁴ 唐·王梵志撰，張錫厚校輯，《王梵志詩校輯》，卷2，〈佐史非臺補〉，頁118。

⁶⁵ 唐·王梵志撰，張錫厚校輯，《王梵志詩校輯》，卷5，〈富饒田舍兒〉，頁645。

理人員是主要的任務執行者。

當遇到天災之時，為了讓民眾休養生息，會按照民眾的損失來進行免租、調、課等措施：

諸部內有旱澇霜雹蟲蝗為害之處，主司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杖七十。……里正須言於縣，縣申州，州申省，多者奏聞。⁶⁶

在天災發生之後，政府需要透過里正通報災情狀況，來決定該地區應該採取什麼樣的免除措施。若沒有里正居中，民眾很難自己向官府呈報損失狀況，官方也不容易匯整災情的資訊，因此勢必要透過一個中間人，進行整理、傳遞訊息的工作。但由於在這個資訊傳遞的過程中，官方並未和基層民眾直接進行接觸，故為了避免里正沒有報告災情的實際情況，唐律中才会有此條規定。這個部分，與前面所提的「追呼催督」比較不同，而較類似於「下情上達」。將民眾要向統治者傳達的訊息，通過里正這個媒介，讓統治者取得基層實際狀況的資訊。

而當官府有事，需要與地方人士進行協調、溝通或尋求幫助時，這類工作，一般也是交由與地方有直接接觸的里正來進行。像是從吐魯番出土文書中，即可見到，當軍隊行經駐紮，晚上要設宴，則由里正出面，向百姓籌措設宴餐具之事。⁶⁷這類事項，雖然看起來是尋求民間之協助，但其本質與徵發差役相去不遠。里正又負責催驅賦役，負責此項工作亦不奇怪。

唐代的官方高利貸相當盛行，各司常以此方式來維持本單位的財源，里正則要負責替其向借貸的百姓收取利息。官司所借貸出去的不一定是金錢，也有布、麥等各種實物，這些情形均散見於吐魯

⁶⁶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13，〈戶婚律〉「不言及妄言部內旱澇霜蟲」條，頁247-248。

⁶⁷ 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頁870。

番文書之中。⁶⁸這也可算是另一種形式的官民媒介，通過里正作為窗口，借貸給百姓，百姓亦以里正為窗口進行還貸。若沒有里正這樣的角色居中，而必須由各司直接面向百姓，類似的事務將不易進行。

七、其他工作

除了以上五種類型的工作之外，里正還有許多不易分類的工作。像是若有人家中的墳地遭他人盜葬，在不認識盜葬者的情況下，必須先告知所部里正此事，才能將之移葬。⁶⁹里正在此有類似公證人、見證人的角色，先通知里正後再行移葬，可以免除掉像是棺柩遺失一類，事後可能發生的糾紛與麻煩。

里正也不是光只需要在鄉里間工作，還常要到縣衙去輪班上直。唐代的縣大小不一，對於眾多村里，政令傳達、事務及時了解與處理等，僅依靠縣吏員並不夠。故唐有上直制度，讓里正到縣廳當差。《三水小牘》記：

河東裴光遠，唐龍紀己酉歲，調授滑州衛南縣尉……有里長王表者，……唯一子，可七、八歲，白皙端麗，常隨父來縣曹。⁷⁰

亦有於州廳上直者，《聞奇錄》：「州司差里正游章當直。」⁷¹《唐西州高昌縣諸鄉里正上直暨不到人名籍》中可知，里正簽名時以鄉為單位，要到縣令廳、縣丞廳上直。⁷²這些證據都顯示出，里

⁶⁸ 參見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頁738、754；孔祥星，〈唐代里正——吐魯番、敦煌出土文書研究〉，頁57。

⁶⁹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卷24，〈戶婚律〉「盜耕人墓田」條，頁246-247。

⁷⁰ 宋·李昉《太平廣記》，卷123，引皇甫枚《三水小牘》「王表」條，871頁。

⁷¹ 宋·李昉《太平廣記》，卷430，引于逖《聞奇錄》「張升」條，871頁。

⁷² 唐長孺主編，《吐魯番文書》第六冊，572-573頁。

正確實會到州縣官府上直，而非一直待在鄉里中。

除了實際的職務之外，里正也可能會被上級要求做一些並非其職務的事。像《報應錄》中曾提到，唐代有一名縣令何澤，非常喜歡吃鵝、鴨一類食物，故要求其下的鄉胥里正等供應，「常豢養鵝鴨千百頭。日加烹殺。」⁷³《朝野僉載》亦可見到類似故事：

益州新昌縣令夏侯彪之初下車，問里正曰：「雞卵一錢幾顆？」曰：「三顆。」彪之乃遣取十千錢，令買三萬顆，謂里正曰：「未須要，且寄母雞抱之，遂成三萬頭雞。經數月長成，令縣吏與我賣，一雞三十錢，半年之間成三十萬。」又問：「竹筍一錢幾莖？」曰：「五莖。」又取十千錢付之，買得五萬莖，謂里正曰：「吾未須要筍，且向林中養之。至秋竹成，一莖十錢，成五十萬。」⁷⁴

當然這些故事主要是為了呈現官員的貪橫無理，但亦可從中得知，里正等職役，是有必須面對上級長官無理要求的可能性。

另外在《紀聞》中亦有里正被縣丞差遣作一些細碎雜事的說法：「命里正取飲一器。以飲送書人。」⁷⁵可知里正在在縣衙中上直時，很可能會被上級長官視同僕役，差遣里正做一些閒雜事項。

但為什麼里正會被差遣、徵調去作這些事呢？也許在敦煌吐魯番文書中可略窺其因。敦煌寫本斯 1344《開元戶部格殘卷》載萬歲通天元年（695）五月六日敕提到：「里正、佐史、坊正等，隨近驅使，不妨公事者亦聽。」⁷⁶可知里正被官司所差遣，只要不妨礙到其公事辦理，是被允許的。但是否「妨其公事」或「不妨公事」，似乎也很難有一個固定的標準。在這種規定存在之下，里正又因上直之故，常與州縣官府接觸，很容易就成為被驅使差遣的對象。

⁷³ 宋·李昉，《太平廣記》，卷133，引《報應錄》「何澤」條，頁948。

⁷⁴ 唐·張鷟，《朝野僉載》，卷3，「夏侯彪之」條，頁77。

⁷⁵ 宋·李昉，《太平廣記》，卷242，引牛肅《紀聞》「張藏用」條，頁1873。

⁷⁶ 參見唐耕耦、陸宏基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北京：書目文獻，1986）第二冊，頁573。

八、結語

本文主要是經由各項史料與前人研究的重新檢視，試圖整理出一個比較完整的里正職權樣貌。一般史料中所記載的里正職權，通常僅以簡單幾字帶過，如按比戶口、催驅賦役、課植農桑、督察姦非等等。不過吾人並無法單純從這些字句中，清楚理解里正工作的細節與實際情形。是以要從唐代法律條文的書寫，以及唐代出土文書與唐代文人所留存的記載中，對這些職務的實際規定與進行方式加以探究。

在本文經過整理後，里正在唐前半期的職權，大致可分為按比戶口、催驅賦役、課植農桑、督察姦非、擔任官民接觸媒介以及其他工作等六個範疇來探討，這幾乎囊括了所有跟人民有所直接接觸的基層行政事務。

按比戶口是里正職權的最為基礎的部分，其他幾項工作幾乎都要在里正能掌握戶籍管理的前提下，才能順利進展。催驅賦役則是唐代基層行政中，最為關切之事，戶籍管理的許多作為，都可以看出是以催驅賦役為目的。課植農桑與課徵租稅息息相關，因此亦是里正職權包含的一部分。督察姦非涉及基層社會的秩序管理，牽連之面向甚廣，加上里正負擔之職權繁多，故這項職權大多與村正、坊正一同分攤。官民之間的連繫，透過里正是最方便的選擇，不管是追呼催督或下情上達，里正都是最常出現的媒介。除了上述的內容之外，里正還有一些難以分類的工作項目，又常被官司差遣執行原非職務範圍之內的閒雜事項。

唐代里正的職權，與基層社會的關係密不可分，故里正在其職務上的表現，可說是唐前期是否能有效統治基層社會的關鍵因素。但也正因如此，造成里正事務既繁且雜的現象，慢慢使得里正的職權開始發生變化。此一變化之過程，涉及之層面甚廣，涉及里正選任標準的前後變化；戰亂及兩稅法所帶來的社會、經濟巨大改變；里正職務逐漸分散至其他新舊吏員；鄉里制與鄉村制的關係等等，

難以一一在本文中詳盡說明，且需討論之時段，亦已超出本文所考察的範圍，故關於里正在唐代後期的變化，將於日後另行撰文討論。

The Functions and Authority of Tang's Lizheng During 7th Century to 8th Century Middle Period

Bei, Han-Yu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ry to sort and clarify the office functions and authority of Tang's Lizheng more clear by re-survey historical resources and former research. The time range of investigating is 7th century to 8th century middle period. The office function and authority of Lizheng of this period, can sort to 6 categories: census register, to be in charge of taxes and corvee, to supervise farming, surveillance illegals, medium between government and the masses, other works. Census register is the base of Lizheng's other work; taxes and corvee are the most important things that government is concerned about, census register and supervising farming's purposes are both mainly for taxes and corvee; surveillance illegals is for stabilizing the order of basic level society; Lizheng usually becomes the medium between government and the masses because of the special position between government and common people. There are some Lizheng's functions that hard to sort, and Lizheng also been assigned other works and duties by higher commissioners, so the functions and authority of Lizheng is very complicated.

Key words: Lizheng, Census Register, to be in Charge of Taxes and Corvee, to Supervise Farming, Surveillance Illegals, Medium between Government and the Masses, Arraigning and Hastening

